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聲請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許榮唐
訴訟代理人　何永福律師
相對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紀彝
訴訟代理人　王和屏律師
　　朱雯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但法院於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續行訴訟，如無正當理由，兩造仍遲誤不到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91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係指當事人兩造受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或到場不為辯論之情形而言。其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，祇須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當然生停止訴訟之效果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0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訴訟代理人於民國109 年3 月12日下午2 時15分搭乘配偶駕駛之AZN-3332號自用小客車抵達本院，惟因本院防疫措施，聲請人代理人必排隊接受檢查程序，於門口遭守衛阻擋並要求配戴口罩，但在南部地區法院之防疫措施未要求配戴口罩，故聲請人訴訟代理人未戴口罩出門，遂花費數分鐘聯絡其配偶提供口罩，取得口罩時已是下午2 時22分至25分，進入本院又需等候3 、4 位民眾測量體溫

、貼貼紙，又浪費數分鐘時間，是其遲誤開庭時間，係因本院防疫措施所致，非無正當理由，實不可歸責於聲請人訴訟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本院於108 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程序面告聲請人訴訟代理人將定於109 年2 月6 日下午3 時30分行言詞辯論，嗣定同年3 月12日下午2 時20分續行辯論，於同年2 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及送達證書各一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9 頁、第298 頁），送達至開庭期日均超過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2 項規定之就審期間。聲請人無正當理由，遲誤本院109 年2 月6 日下午3 時30分開庭之言詞辯論期日，到場之相對人拒絕辯論，依同法第387 條規定，視同未到場。兩造既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即應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嗣本院依職權續行訴訟，並定於同年3 月12日下午2 時20 分 進行言詞辯論，聲請人仍遲誤該次之言詞辯論期日，並經到場之相對人拒絕辯論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視為聲請人撤回起訴。

四、聲請意旨雖以：聲請人訴訟代理人於109 年3 月12日下午2 時15分抵達本院，但因本院防疫措施始遲誤言詞辯論期日等語。惟查：經本院調取並勘驗當日院區停車場、入口管制處、報到處之監視錄影光碟，可知聲請人訴訟代理人搭乘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本院停車場，下車後步行至本院司法大樓，先於司法大樓門口前配戴口罩，再於門口管制處檢測體溫，繼而前往報到處報到並進入法庭，過程中並無因未配戴口罩遭守衛攔阻、另行尋覓口罩、排隊量測體溫致耽擱時間等情事，有監視器錄影光碟擷取畫面在卷可查。而本院當日言詞辯論期日，乃於下午2 時20分準時開始，因聲請人遲未到場，經相對人拒絕辯論，而於下午2 時26分結束，此有本院法庭錄音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徵，足見聲請人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難謂有正當理由。從而本件業因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二次，而生視為撤回起訴之效力，本事件之訴訟繫屬業已消滅，抗告人聲請續行訴訟，自不應准許。是聲請人

聲請續行訴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毓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聖貿